



pexels-pixabay-163064 /www.pexels.comzh-twphoto163064

古慧珍\*

- 一、前言
- 二、近期策進作為
- 三、中長期規劃方向
  - (一) 研議建置獨立專責緝毒執行機關、指導機構
  - (二) 國家毒品情報中心
  - (三) 國家毒品實驗室、國家毒品庫房
  - (四) 設置緝毒培訓辦公室
  - (五) 擬促請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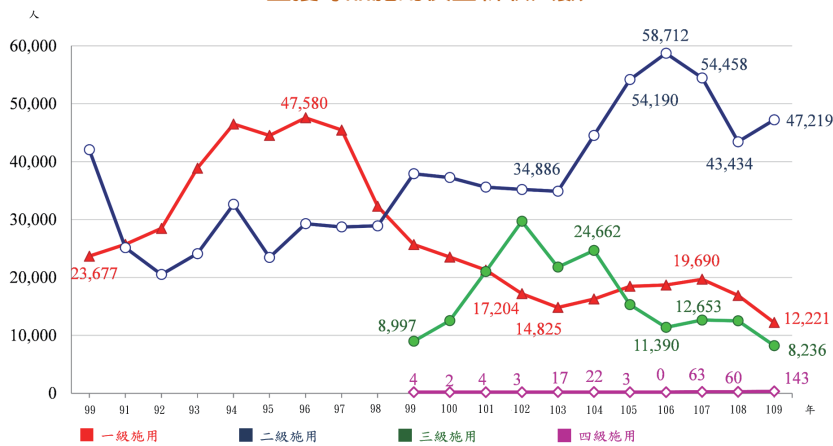
\* 110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 一、前言

行政院自 106 年起執行為期 4 年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近年藉由臺高檢署指揮 6 大緝毒系統進行數波「安居專案」之執行，全力掃蕩施用毒品人口，並深化查緝製、運、販毒之力道，使得整體毒品查緝數量、毒品製賣運輸新收人數迄至 108 年創下新高，而 109 年除施用第二級毒品外，其餘施用毒品人口、新生毒品人口均降至近年最低，顯見新世代反毒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彌毒品之策略，確有獲得相當成果，且有初步壓制成效。

查獲毒品施用偵查新收人數



我國查獲毒品來源有 9 成以上來自境外走私，且依據臺高檢署觀測毒情趨勢可知，境外輸入毒品、新興毒品、混合式毒咖啡包及未列管而可供製作毒品之先驅原料等問題，為我國當前緝毒之最大風險。



加上近年網路發達，毒品交易者利用暗網、網路社群平台建立更為隱密、更便捷銷售網路，以及近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皆加強通商口岸邊境管制作為，導致毒梟轉為利用漁船或以國際快遞、包裹夾藏毒品走私來臺等等，依照關務署提供數據發現，108 年查獲利用快遞、郵包夾藏毒品共計 362 件、1052.5 公斤，109 年查獲 465 件、2983.8 公斤，足見後疫情時代查獲利用快遞、郵包夾藏毒品走私案件確有增多之趨勢。使得各緝毒單位查緝上也更形困難。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毒品市場規模日漸擴大、毒品輸入途徑改變、走私渠道更加多元、毒品交易物流外送化等等挑戰，毒品問題難以傳統的模式進行查緝，應該要整合國內緝毒資源及加強國際間合作。



利用 Uber 或 foodpanda 等網路物流業者遞送之方式運送毒品。

毒郵包總查獲案件數暨比例表

年	郵包		空運快速貨物		毒郵包 (郵包+空運快速)		總查獲案件數
	郵包總案件數	郵包案件數 占總查獲案件數比例	空運快速貨物 總案件數	空運快速貨物案件數 占總查獲案件數比例	毒郵包總案件數	毒郵包案件數 占總查獲案件數比例	
107	234	65.92%	63	17.46%	297	83.66%	355
108	247	63.46%	115	24.89%	362	78.35%	462
109	277	54.53%	188	37.01%	465	91.54%	508
110 (1月-4月)	84	62.69%	46	34.33%	130	97.01%	134

單位：件

毒郵包總查獲公斤數暨比例表

年	郵包		空運快速貨物		毒郵包 (郵包+空運快速)		總查獲公斤數
	郵包總公斤數	郵包公斤數 占總查獲公斤數比例	空運快速貨物總公斤數	空運快速貨物公斤數 占總查獲公斤數比例	毒郵包總公斤數	毒郵包公斤數 占總查獲公斤數比例	
107	152.8	2.12%	714.4	9.91%	867.2	12.02%	7212.3
108	277.5	3.04%	775	8.50%	1052.5	11.54%	9122.3
109	191.3	2.60%	2792.5	38.00%	2983.8	40.60%	7348.6
110 (1月-4月)	57.6	22.49%	167.9	65.55%	225.5	88.04%	256.13

單位：公斤

109年查獲大麻植株樹達3倍成長共5863株，今年至3月底，已經超過去年總量、高達8416株。109年10月至110年3月，僅約半年的時間，先後在南投、新竹、嘉義地區查獲大規模大麻植栽場，分別扣得1,361、1,540、2,615株大麻，各緝毒單位應持續關注大麻類毒品企業化栽種、銷售等問題。快遞、郵包夾藏毒品走私大麻為大宗、案件持續增加中：根據關務署統計快遞、郵包夾藏大麻（花、種子、大麻膏）件數107至110年4月逐年增加，108年查獲104件，109查獲206件、較108年增加102件（98%）。

	大麻種植 案件數	大麻 植株數
107	41	5309
108	31	1946
109	86	5863
110(1-3)	22	8416

大麻毒郵包案件數暨比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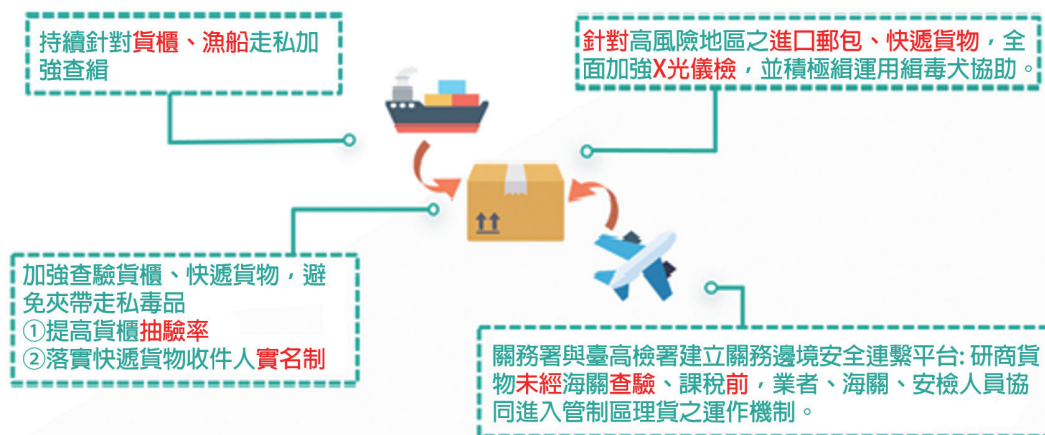
年	郵包		空運快速貨物		毒郵包 (郵包+空運快速)	
	郵包總案件數	大麻郵包案件數 占郵包總案件數比例	空運快速貨物總案件數	空運快速貨物案件數 占總查獲案件數比例	毒郵包總案件數	毒郵包案件數 占總查獲案件數比例
107	234	69(29.49%)	63	26(41.27%)	297	95(31.99%)
108	247	91(36.84%)	115	13(11.30%)	362	104(28.73%)
109	277	137(49.46%)	188	69(36.70%)	465	206(44.30%)
110 (1月-4月)	84	39(46.43%)	46	13(28.26%)	130	52(40.00%)

單位：件

## 二、近期策進作為

### (一) 邊境防堵新興毒品、先驅原料等走私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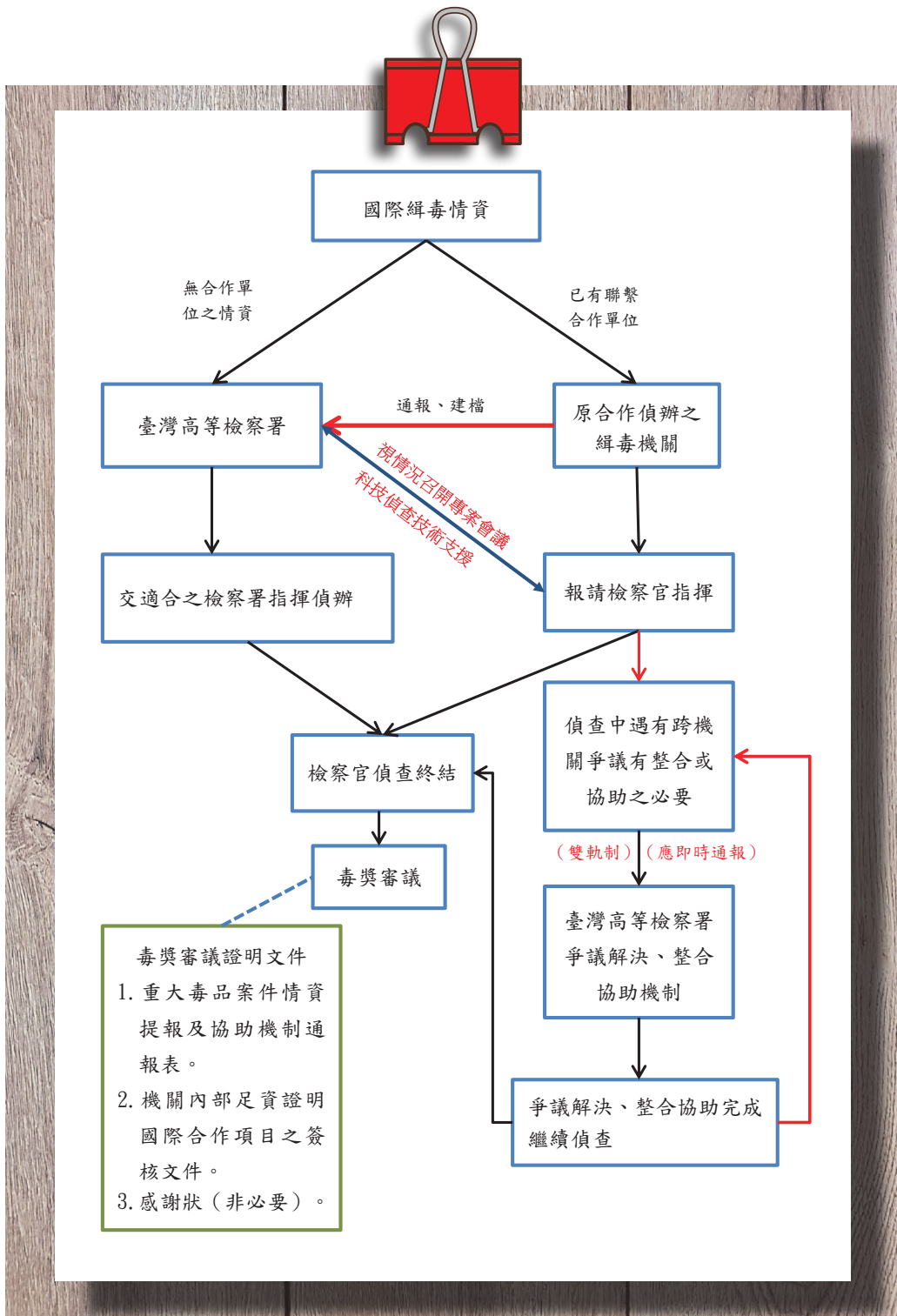
1. 持續針對貨櫃、漁船走私加強查緝，並要求海關提高貨櫃抽檢率。
2. 針對高風險地區之進口郵包、快遞貨物，加強查驗並落實郵包、快遞貨物逐件過 X 光儀，並積極運用緝毒犬協助。
3. 臺高檢署與關務署建立「關務邊境安全聯繫平台」：研議貨物未經海關查驗、課稅前業者不得進入管制區接觸貨物之配套改善措施、落實快遞貨物收件人實名制認證等。



### (二) 持續深化毒品安居查緝專案之執行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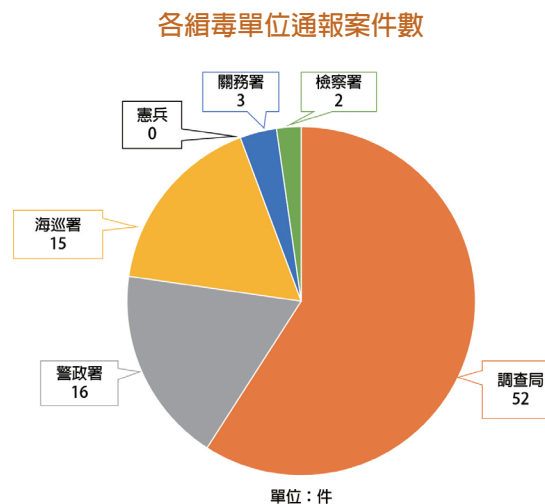
強力執行校園、安居專案，優先壓制青少年間流通之新興毒品、毒咖啡包及大麻。另加強網路巡邏，溯源查緝網路販賣大麻毒品案件。

### (三) 落實臺高檢署建置「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暨加強國際緝毒境外合作



- 毒獎審議證明文件
1. 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提報及協助機制通報表。
  2. 機關內部足資證明國際合作項目之簽核文件。
  3. 感謝狀 (非必要)。

1. 我國毒品有9成以上來自境外，針對國內外重大毒品案件遇有踩線或需要情資整合、協調或爭議解決時，依據臺高檢署建立「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藉由通報臺高檢署及報請檢察官指揮之機制，整合重大毒品情資及各緝毒辦案資源，截至109年12月報送臺高檢署統合列管計391件，其中溯源緝獲國內重量級毒梟林孝道及黃大彰等人最為亮眼。目前依臺高檢署修正建立後之通報協調機制至110年6月16日共計通報88件（檢察署2件、調查局52件、警政署16件、海巡署15件、憲兵0件、關務署3件）。



2. 未來將依據疫情狀況，規劃邀請國外緝毒單位來臺或派員至國外執法機關進行交流，另持續加強駐外警務秘書及法務秘書之責任，積極建立執法機關直接互動管道，深化國際緝毒合作，提升境外緝毒能量。

#### （四）針對「新興毒品一次性及異構物列管」應更具彈性

新興毒品快速變化，一次性列管及同分異構物之範圍不足以因應現況。針對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被通報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PS），在國內未列管而國外已列管且在其他歐美國家已經普遍濫用者，有必要提早防範以免入侵國內無法及時察覺。對於已在多個地區濫用之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PS）應超前部署，建立列管前置「預防性監控觀察名單」，整合監測通報與毒品列管、連動機制，並由主管機關統一採購標準品資料及建置拉曼光譜，透過跨機關拉曼光譜資料庫共享機制，協助關務署、海巡署等各緝毒單位強化第一線單位初判量能

(五) 建置協助檢察官以 E 化方式調取偵查資料，加速毒郵包案件偵辦速度

1. 臺高檢為落實「科技化法務部」政策，規劃建置輔助檢察官辦案所須「科技偵查輔助平台」（Assistant Investigation Tech Platform, 以下簡稱 AITP），提供檢察官「以人查案」、「以案追人」的辦案工具，該平台包含：地理圖資軌跡追蹤、人脈關聯網絡、犯罪剖繪（入出境、航班交叉比對）、重大毒品案件檢索、金流分析模組（含 I2 視覺化軟體應用）及關注名單自動推播等六大功能性分析應用。臺高檢署業經法務部同意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進行 AITP 封閉型測試，預計於下半年度將可開放檢察官自法務部單一窗口登入使用。
2. 近年毒郵包、快遞案件增多，臺高檢已經在協調彙整合檢察官可逕以電子郵件快速調取：（1）「網路查詢郵包或快遞進度者的電腦 IP、電詢包裹進度的電腦紀錄」，其中相關業者包括：FEDEX、UPS、DHL、郵局、黑貓宅配、宅配通等。（2）快遞貨物實名認證 EZ WAY（易利委）APP 資料：最初申請驗證相關證件資料、使用該 APP 進口貨物之相關資料、使用該 APP 之 IP 位置、時間等。臺高檢刻正規劃年底前新增 AITP 功能，提供檢察官以 E 化方式調取上開偵查資料，便捷及強化檢察官偵辦毒郵包案件之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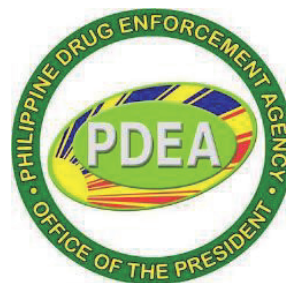




### 三、中長期規劃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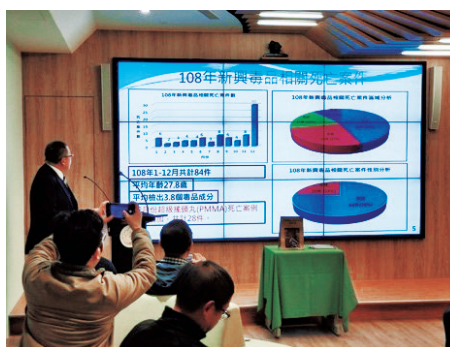
#### (一) 研議建置獨立專責緝毒執行機關、指導機構

我國毒品查緝單位繁多，且資源、人力分散，缺乏專責查緝單位統籌跨機關間行政、查緝等資源，建議在法務部下設立獨立專責毒品執行單位，比如美國緝毒局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新加坡中央肅毒局、菲律賓緝毒署等，負責統合協調管制藥品、逮捕毒販、國際協助、情資蒐集等工作。然毒品執行層面龐大，需要各機關密切聯繫與配合，相關資源的統整具有重要性，故建議在行政院層級設立指導機關，類如美國白宮毒品管制辦公室 (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負責規劃國家整體毒品管制策略、建立管制方案政策、優先目標及預算分配。



#### (二) 國家毒品情報中心

臺高檢署科技偵查中心固於 107 年起不定期方式發布國內毒情趨勢，向民眾示警。惟該中心人力、經費有限，且對於其他單位之資訊取得並無強制力，所能獲取數據資料來源有限、不夠全面，建議成立國家毒品情報中心，仿照澳洲犯罪情報委員會 (Australian Criminal Intelligence Commission, ACIC)、美國緝毒總署下的情報處，除有獨立人力、經費外，亦可參照 2002 年之澳洲犯罪委員會法 (Australian Crime Commission Act,



2002），規定澳洲犯罪情報委員會享有強制性之權力，以獲取傳統執法方法不太容易取得之資訊。希望透過建置國家毒品情報中心有效連結、整合各方資訊、情報之方式，蒐集、建立毒品相關資料庫，分析、監控毒品情勢、掌握犯罪現況及新興趨勢，進而強化應對毒品犯罪之能力。此外，定期出版各種報告並與國際情報單位分享，深化與他國之國際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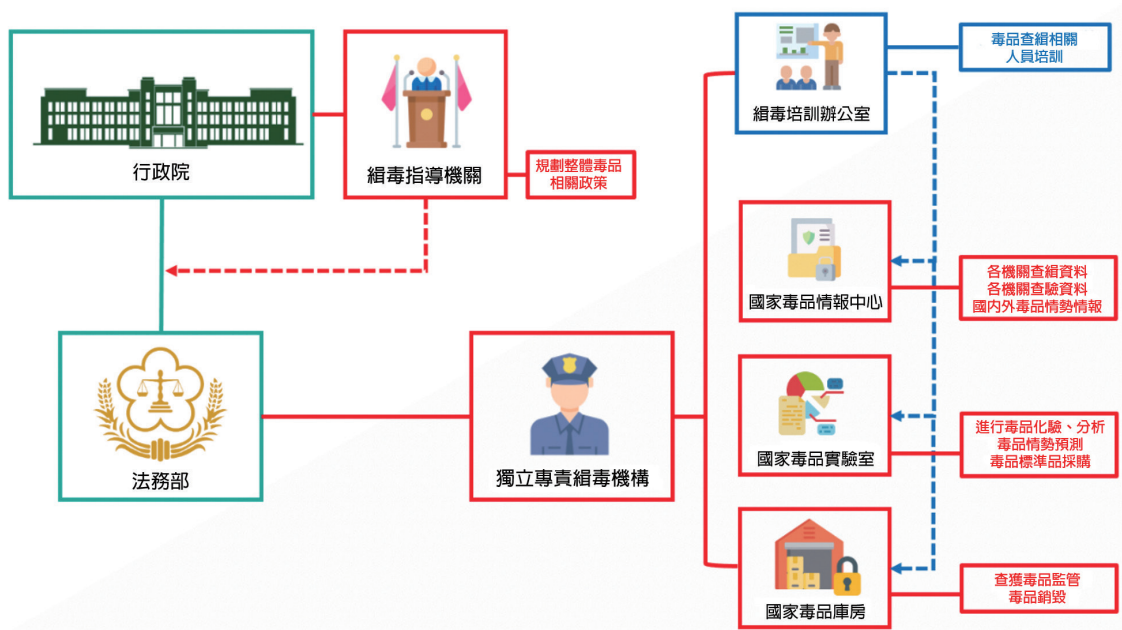
### （三）國家毒品實驗室、國家毒品庫房

未來在專責毒品執行單位下，應設置國家毒品實驗室、國家毒品庫房。國家毒品實驗室，應負責毒品（含新興毒品）尿液及實體檢驗、新興毒品標準品採購、建置，輔導並認可民間實驗室含新興毒品等尿液、實體等檢驗，充實新興毒品檢驗量能。此外，可針對各類毒品樣品進行科學化分析、統計，協助執法、情報部門瞭解毒品來源、毒品製造之國家、地區，進而預判毒品與特定販毒區域、組織之關聯性，作為日後執法機關獲取毒品之比對資料或緝毒政策制訂之相關數據。再者，近年查獲毒品數量屢創新高，各機關保管空間設備及專業人力不足，由各緝毒單位分散式保管毒品證物，易生監管漏洞，應建置北、中、南區國家毒品庫房，存放各緝毒單位查獲扣案之毒品、相關化學品等物，全程管制及集中保管、處理獲案毒品等證物，並負責辦理毒品銷燬。

### （四）設置緝毒培訓辦公室

建議在專責毒品執行單位下設置緝毒人員培訓辦公室或緝毒人員訓練學院，負有培訓專業毒品查緝人員之責任，規劃緝毒執法人員訓練、毒販情資蒐集、政策規劃、行政支援等專門課程，提供專業、多元化培訓初階、進階課程，例如：（一）國內、外執法。（二）情報蒐集、情資分析。（三）數位採證、測謊等訓練。（四）執法採樣完整性及安全性：應包括查緝製毒工廠訓練課程，透過「製毒工場簡介」、「管制物質製作方式」、「管制物質的物理及化學危害」、「毒物學」、「空氣監控」、「個人保護裝備」、「呼吸氧氣系統及防毒面具使用」、「處理化學物品」、「現場管控」、「危害評估」、「去污染作業」、「各種應用實務」等內容，強化保護查緝人員自身及團隊執行勤務之安

全。(五) 資產沒收、金融調查、反洗錢研習。(六) 毒品鑑驗分析：毒品鑑驗、保管毒品證物出庭作證及銷燬毒品等。(七) 化學師培訓：包括實驗室操作、證據處理與採樣、毒品、化學品等危險物處理、藥理學講授等面向。



### (五) 促請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法」

毒品交易者多透過社群軟體（例如：Telegram 等）、遊戲網站或聊天室進行聯繫，致傳統通訊監察偵查手段難以獲取有效犯罪事證，其中部分社群軟體及網站具時效性刪除對話功能，增加後續數位鑑識溯源之困難度。促請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法」立法作業，俾使各緝毒機關能透過科技偵查犯罪手段，有效、合法取得犯罪事證，阻止毒品犯罪者當前濫用社群軟體及網站個人隱私保護措施，逍遙法外毒害國人生命健康。





[pexels-pixabay-164455 /www.pexels.comzh-twphoto164455](https://www.pexels.com/photo/164455/)



# 戒癮治療

pexels-pixabay-40568 /www.pexels.comzh-twphoto40568

滕治平\*

- 一、前言
- 二、現況
- 三、展望
  - (一) 提昇毒防金三角的實質功能
  - (二) 「防毒金三角」之三級強化機制
  - (三) 醫療機構與地檢署之溝通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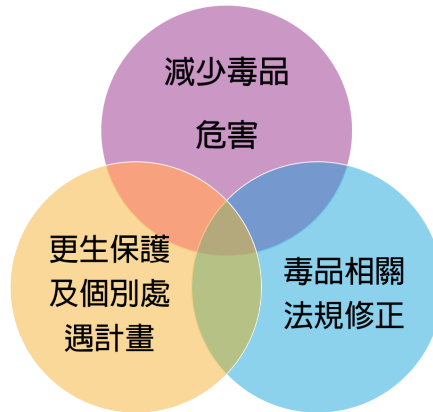
---

\* 110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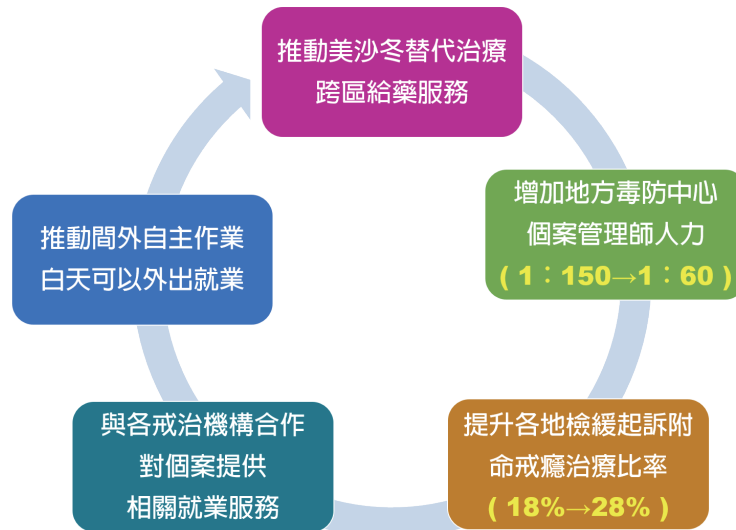
## 一、前言

貫徹法務部所規畫的反毒新策略戒癮治療目標，即減少毒品危害、更生保護及個別處遇計畫、毒品相關法規修正。強化各地檢署對毒品施用者朝向「輕重分流，寬嚴並濟」之多元處遇手段，提升戒癮治療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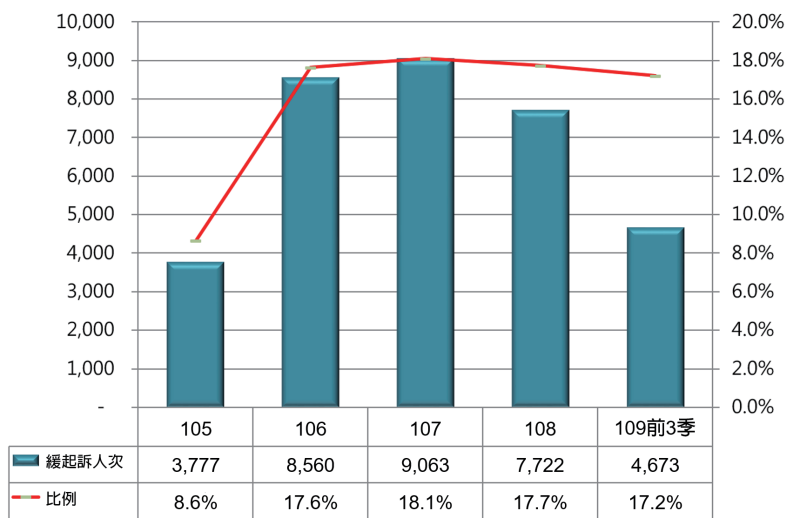
### (一) 減少毒品危害

#### 1.5 項執行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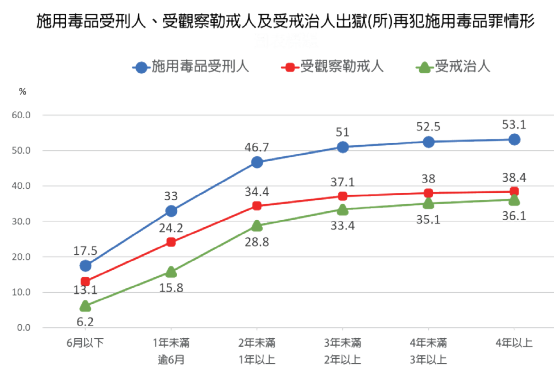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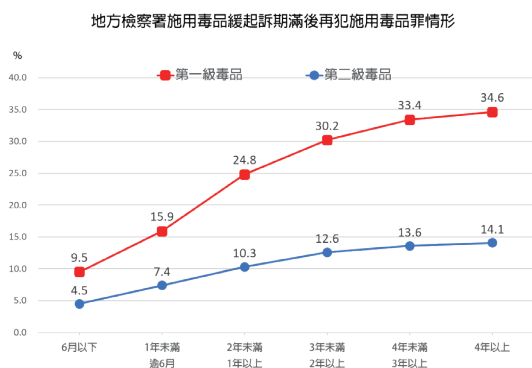
## 2. 積極推動施用毒品被告緩起訴

依法務部所定全國各地檢署的施用毒品被告緩起訴比例如下表（以人次計）於民國107年已達到18%，多元處遇新制實施後，積極推動各地檢署為緩起訴，至113年要達到28%。



## 3. 推廣緩起訴實施成效，緩起訴成效較優

由下列圖表4年後再犯比例觀之，緩起訴確實較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入監執行更有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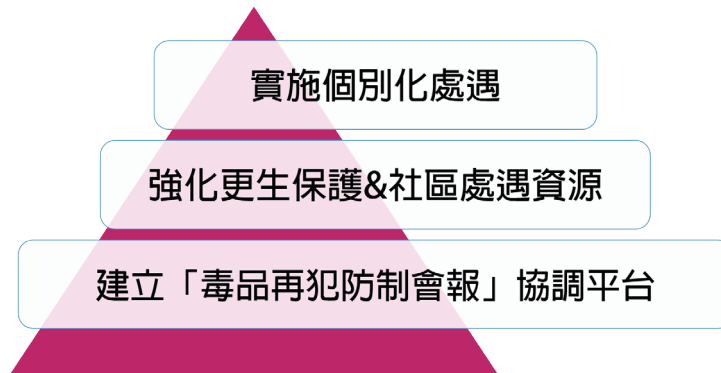


#### 4. 妥適運用更生保護及個別處遇計畫所增加的人力

新增「更生保護會生力軍」、「觀護輔佐人力」投入毒品再犯防治及出監銜接計畫：110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將新增投入毒品個案管理師共計 42 位，觀護輔佐人力亦有增加，全力支援各地檢署「毒品再犯防治聯繫平台」，並結合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就業服務處、社會局家庭服務中心、警察局、藥癮、精神及愛滋病治療機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等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藥癮更生人個案追蹤輔導，達成實施個別化處遇的目標。

### （二）更生保護及個別處遇計畫

#### 1. 預防藥癮更生人再犯落實社會安全網



#### 2. 實施個別化處遇 - 爭取觀護輔助人力

- 觀護追蹤輔導員（有證照）：22 名
- 助理觀護追蹤輔導員：44 名
- 觀護毒品助理員：23 名

#### 3. 強化更生保護 & 社區處遇資源 - 增加更生保護個管人力

更生保護個管人力原服務比為 1：150，110 年增加 42 位個管人力，未來將逐年提升，至 113 年為 1：60。



- (三) 積極研擬各地檢署有關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配套措施，擴大多元處遇方案，並開展本土化緩起訴戒癮治療評估量表之設計：該新法規定以緩起訴多元處遇為重點，故評估的方式及量表的設計為未來新法施行是否有成效的重點。現已由臺北、高雄地檢署開始試辦本土化緩起訴評估量表，待有一定成效即推廣至全國各地檢署辦理。並依下述之三面向評估內容予以實施。

## 二、現況

### (一) 多元化處遇

####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修正通過

- (1) 毒品緩起訴依法得為多元化處遇，可單獨論之緩起訴處分金、義務勞務、戒癮治療、或轉介至民間團體。（評估分流）
- (2) 上開處分亦可併用，與現今全部送醫療院所為戒癮治療不同，因此毒品緩起訴之流程更趨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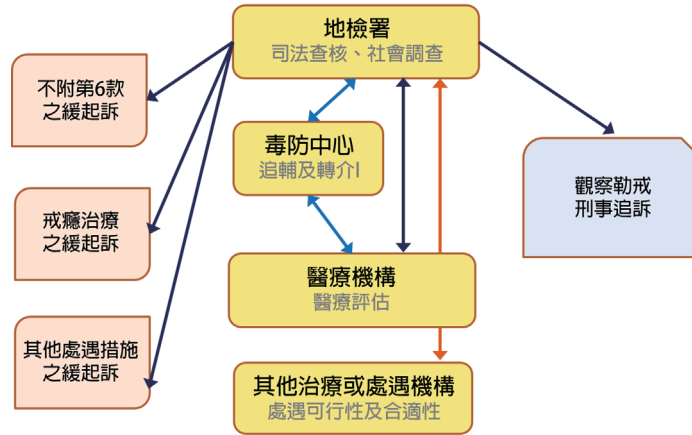
#### 2. 各地檢作法不同

- (1) 各地檢署辦理緩起訴之方式不同，甚而同一地檢不同承辦檢察官均有不同之作法。
- (2) 本署於 7 月 27 日召開之整合會議，各地檢署關於是否設立專責檢察官、有無評估標準、第二次以上緩起訴之緩起訴期間、戒癮治療期間均不相同。

### (二) 戒癮治療實施對象

- 109 年：非鴉片類第 1 級毒品施用者
- 102 年：第 2 級毒品施用者
- 97 年：鴉片類毒品施用者

(三) 各評估機構之評估內容



(四) 三面向評估之內容

<p><b>司法檢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有妨礙緩起訴處分執行之刑事責任</li> <li>◎ 是否有重大犯罪紀錄，如販毒、暴力犯罪</li> <li>◎ 是否可能有社會治安疑慮，如慣竊</li> </ul>	<p><b>社會調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狀況</li> <li>◎ 經濟狀況</li> <li>◎ 家庭狀況</li> <li>◎ 住居狀況</li> <li>◎ ……</li> </ul>	<p><b>醫療評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毒品使用嚴重性</li> <li>◎ 有無毒品成癮以外之精神疾病</li> <li>◎ 治療規劃</li> <li>◎ 其他戒癮治療相關事項</li> </ul>
<p><b>治療機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li> <li>◎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li> <li>◎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可執行戒癮治療之機構</li> </ul>	<p><b>治療內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藥物治療</li> <li>◎ 心理治療</li> <li>◎ 復健治療</li> <li>◎ 毒品篩檢</li> <li>◎ 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預防復發能力之措施</li> </ul>	<p><b>治療方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門診或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方式</li> <li>◎ 住院</li> <li>◎ 部分時間留院</li> <li>◎ 住宿型治療</li> </ul>

紅字部分為新法賦予戒癮治療之彈性空間，期待實務能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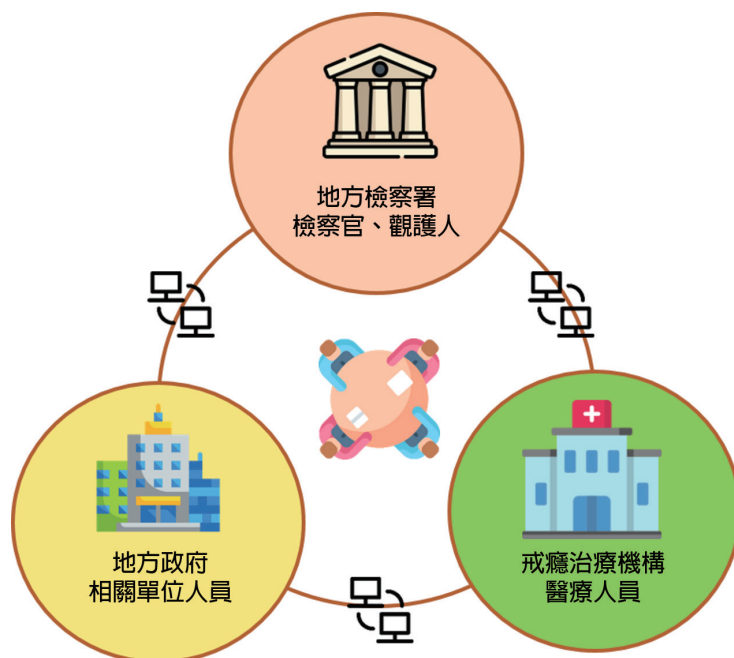
### 三、展望

#### (一) 提昇毒防金三角的實質功能

1. 推動各地檢署建立「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聯合各區治療機構暨毒防中心，致力降低毒品再犯
2. 推動各地檢署提升「防毒金三角」之位階與實質功能，結合治療機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單位，定期召開網絡資源相互支持連繫平臺會議。並依下述三級強化機制及互相溝通的內容辦理。

#### (二) 「防毒金三角」之三級強化機制

- 政策面：行政院跨部會協調
- 制度面：由檢察機關每年召開 1 次以上網絡協調會議
- 執行面：檢察機關、評估機構、治療機構設置專責人員即時溝通



(三) 醫療機構與地檢署之溝通內容

